# 安义县统计局

安统发〔2026〕2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义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普查中心：

现将《2026年度安义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统计局

2026年3月26日

# 2026年度安义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加有效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按照《南昌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检查事项

本年度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抽查比例为0.5%。

## 二、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按照县司法局要求，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执法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

**(一)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2名我局在库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执法检查人员。

**(二)执法检查对象。**此次“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对象从一套表单位库中，按0.5%的比例通过执法平台随机抽取。

##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一套表调查单位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真实性情况。**重点检查指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销售额，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营业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

**（二）检查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独立提供统计资料，以及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等情况。**

**（三）检查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6年全年。

**五、工作安排**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由局法规股组织实施，各专业协助配合。

**（一）平台抽取。**通过执法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对抽取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原则上在12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具体日程由法规股统筹安排。按照县司法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现场检查前需通过“法码同行”平台报备执法检查工作。

**（三）平台录入。**按照现场检查结果，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应及时登录个人执法检查账号，将检查情况录入执法平台。

**六、结果运用**

**（一）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立案查**

**处，有关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按相关文件规定移送县纪委监委。**

**(二)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由县统计局统一对外公开。**对作出统计行政处罚的企业依法公示处罚信息，对统计违法情节严重且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法公示企业失信信息。

**七、检查要求**

**(一)规范检查程序。**执法人员要按照执法程序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的工作要求，检查人员必须对检查结果进行认定(认真填写现场检查笔录，需要做现场询问笔录的要认真询问有关情况),并将执法检查结果录入执法平台。

**(二)执法普法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利用执法检查之机，积极向执法检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统计检查对象的配合度和统计法治意识，强化随机检查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统计执法检查相关规定，严守执法检查工作秘密，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附件：安义县统计局2026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附件

# 安义县统计局2026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序号 | 年度 | 行政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时间 |
|---|---|---|---|---|---|---|---|---|---|
| 1 | 2026 | 安义县统计局 |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双随机、一公开 | 0.50% | 1年1次 | 2026年12月31日前 |